

目次

1. 大會議程表	01
2. 理事長的話	02
3.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理、監事名錄	03
4.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各相關委員會任務表	04
5. 大會議程	05
6. 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06
7.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11
8. 呼吸治療師法	13
9. 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19
10. 入會、退會及變更會籍辦法	24
11.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26
12.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	27
13. 113 年度工作報告	29
14. 114 年度工作計畫	30
15.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財產目錄表	31
16. 113 年度基金現金資產表	32
17.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	33
18.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	34
19. 1130707 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35
20. 1131113 第七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39
21. 1140116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44
22. 1140309 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49
23. 會員名冊	53

【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

第八屆理、監事改選會議

日期：114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8：00～12：00

地點：台中榮民總醫院 第二會議廳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1650 號【研究大樓一樓】)

費用：本會會員：免費 (需繳清本年度常年會費，且仍屬本會會員)

非會員及現場報名上課者一律 300 元整。

教育積分：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學分申請中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視報名情況，若名額已滿即提前截止)

簽到：請攜帶**身份證**簽到。

(詳細規定依照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研討會簽到管理規章辦理)

主辦單位：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榮民總醫院呼吸治療科

◎特別提醒：為鼓勵會員出席會員大會，凡親自報名出席 (不含會員現場報名) 本次會議且完成投票的會員，於簽退時公會一律現場加發予伍佰元全聯福利中心商品禮券。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者
08：00～08：30	報到／領取紀念品	陳柏君 監事
座長：鄒金英 常務理事		
08：30～09：20	病人自主中的知情同意、拒絕醫療、代理決定的議題	黃曉峰 醫師
09：30～12：00	會員大會／理監事改選／開票	尹明謙 理事長

講師簡介：(依演講順序排列)

黃曉峰 臺中榮民總醫院婦產醫學部 主治醫師

***請自行調整班別配合出席，勿遲到早退或代簽。**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秘書處

聯絡人：蔡淑靜 秘書

聯絡電話：(04)22022786，0978-946822 傳真：(04)22022786

電子信箱：tsrt2005@gmail.com

公會網站：[http:// www.rtsroc.org.tw/branch/taichung](http://www.rtsroc.org.tw/branch/taichung)

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5F-1

理事長的話

親愛的會員先進們：

三年時光匆匆而過，在我擔任第七屆理事長的任期即將屆滿之際，內心充滿感激與感恩。首先，感謝每一位會員這三年來對公會的信任、支持與參與，讓我們能夠在挑戰中持續穩健前行。

本屆理監事秉持著「專業立基、服務為本」的理念，積極推動多項重要工作。回顧這三年，我特別想與大家分享幾項值得肯定的成果：

1. 深化跨領域合作：我們與醫放師公會、物理治療師公會、職能治療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建立更密切的交流與合作平台，針對長照、居家醫療、急重症照護等議題進行多場對話，促進整體醫療團隊協作，也讓呼吸治療專業的角色更加被重視。
2. 配合在宅急症醫療照護：在高齡化社會與醫療資源重整的趨勢下，我們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並參與在宅急症呼吸照護的政策討論與示範計畫，提升呼吸治療師在第一線照護中的參與度與能見度。
3. 提升專業曝光率：透過跨團隊交流及社群平台，我們大幅擴展呼吸治療的社會能見度，讓更多人認識到呼吸治療師在COVID-19 疫情與日常醫療照護中不可或缺的價值。

這一切的推進與成就，都離不開每一位會員的投入與支持。您的專業表現與堅守崗位，才是呼吸治療這個專業持續向前的真正動力。

再次感謝會員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們共同為呼吸治療的永續發展與專業價值努力！

謹此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順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尹明謙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理監事名錄

理 事 長：尹明謙

總 幹 事：曾驗翔

副總幹事：黃佑民

常務理事：鄒金英

常務理事：黃文玲

理 事：楊惠喬

理 事：黃慧菁

理 事：鄭雅華

理 事：賴泓源

理 事：邱芸貞

理 事：紀舜耀

常務監事：陳柏君

監 事：林大運

監 事：黃子庭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各相關委員會任務表

委 員 會	主 要 任 務
一、學術委員會 楊惠喬 理事 鄭雅華 理事	- 負責本會各項學術研討會的舉辦。 - 協助台灣呼吸治療學會舉辦之各項學術研討會。
二、政策法規委員會 賴泓源 理事	- 收集與宣導相關法規，醫療福利政策等資訊。 - 推動維護呼吸治療師權益活動。 - 檢舉違法行使呼吸治療師業務範圍之行為。
三、財務委員會 黃文玲 理事	- 訂定會計制度、請款辦法，與財產目錄等。 - 帳務及財產管理。 - 審議收支預算決算等。
四、公共事務委員會 鄒金英 理事	- 協助及參與呼吸治療師全聯會舉辦之相關活動。 - 增進與其他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的交流。 - 增進與政府機關(如衛生局、社會局等)及各級民意代表的聯繫。協助配合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在台中市舉行之各項學術活動聯繫。
五、紀律委員會 紀舜耀 理事	醫療糾紛、醫療爭議及對於會員間投訴進行了解、溝通及調解。
六、長照委員會 黃慧菁 理事	- 增進與政府機關(如衛生局、社會局等)及各級民意代表長照事務的聯繫。 - 協助配合各級單位機關團體在台中市舉行之長照活動聯繫。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壹、 大會開始

貳、 主席致詞

參、 長官致詞

肆、 貴賓致詞

伍、 工作報告

1 1 3 年度工作報告

1 1 4 年度工作計畫

陸、 討論提案

1. 討論 1 1 3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表、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

2. 討論 1 1 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 會

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民國 93 年 10 月 02 日成立大會訂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25 日大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28 日大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7 月 02 日大會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會依呼吸治療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而組成，定名為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 二 條：本會以發展呼吸治療學，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協助政府推行公共衛生，增進社會福利；敦睦會員友誼，並謀求增進會員之權益為宗旨。

第 三 條：本會以台中市行政區域為範圍；會址設於：台中市。

第 四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發展呼吸治療學之事項。
- 二、舉辦學術演講及研討會。
- 三、發行呼吸治療雜誌及有關書刊。
- 四、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及建議興革事項。
- 五、關於台灣地區特殊呼吸治療之發現及調查事項。
- 六、協助政府推行公共衛生與造福社會。
- 七、關於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呼吸治療之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促進國內外呼吸治療師之合作及聯繫。
- 九、輔導會員執業並發展呼吸治療技術。
- 十、維護及增進會員之權益。
- 十一、加強呼吸治療與各醫學界之聯繫。
- 十二、關於呼吸治療糾紛之調查及審議並協助處理。

第二章 會 員

第 五 條：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呼吸治療師在台中市執業，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 六 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有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個人，或設籍外縣市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 七 條：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

權，但贊助會員僅有發言權。

第八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與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一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九名、監事三名，均於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任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置候補理事三名，候補監事一名，遇有缺額時分別依得票多寡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四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案。
- 七、其它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補選之。

第十六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十七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二、 連續曠廢職務兩次以上者。
- 三、 處理職務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而有損會譽者。
- 四、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五、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六、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其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五

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監事會之決議得函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份。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理事長為理事會召集人，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前項會議招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捌佰元，及手續費貳佰元。
- 二、常年會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參佰元整。常年會費按入會月份計算至年底加總合計，一次繳交。次年起，於每年二月底前需一次繳納全年費用。
- 三、會員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委託收益。
- 六、其他收入。
- 七、事業會。

第二十九條：會員退會時，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本會之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093019578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府社行字第 095026791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8 日府社行字第 099022840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60080848 號函准予備查。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制定

民國 97 年 7 月 12 日大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理監事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理監事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理監事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理監事會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理監事會第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參照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訂定。
- 第 2 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設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幹事及會務工作人員各若干人。
- 第 3 條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為無給職。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負責策劃、發展、掌理會務並監督、考核及督促會務工作人員確實辦理各員應辦事項。幹事協助總幹事綜理會務。
- 第 4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其編制由總幹事提報理事會通過。
- 第 5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對於工作職掌內之業務進度由總幹事定期考核，檢討改進。
- 第 6 條 本會視會務需求得聘臨時工作人員，需由總幹事提出，經理事長、財務理事及監事長通過任用。

第二章 聘 任

- 第 7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遴選應具有下列資格：秘書：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第 8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以公開招考為原則。
-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雇為工作人員，已聘雇者，應予解聘：
1.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 10 條 本公會聘雇之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為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及姻親。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雇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待 遇

- 第 11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待遇分薪資、三節獎金及特別休假。
1. 薪資發給：依「本會會務人員待遇支領表」辦理，但以不低於政府公布之最低工資標準。
 2. 三節獎金：由總幹事依據考績和考核比例及財務狀況提報理事會核准通過發放。
 3. 特別休假：依平均每年上班時數佔正職勞工時數比率，依法給予有薪特別休假。
 4. 每月薪資及獎金之發放需製表，呈總幹事、財務理事及理事長核簽。
- 第 12 條 福利津貼：
- 結婚、生育及喪葬補助(限直系親屬)視本會財務狀況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後給與。
- 第 13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薪資發給，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待遇調整由總幹事依考核成績，會同財務理事依據財務狀況並提報理事長核可後調整之。
- 第 14 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一次撫恤金：
- (1) 因公死亡。
 - (2) 在職病故。
- 前項撫恤金發給標準，由本會是財務狀況自行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撫恤金領受順序如下：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孫子女
 - (5) 兄弟、姊妹
- 第 15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依法辦理勞、健保，保險費依政府規定辦理。並加保相關意外醫療險(保險理賠金額一百萬)，如因公死亡或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由保險公司給付撫恤金，受益人為公會，撫恤金全額支付會務工作人員家屬，並

- 視本會財力由理事會核定發給慰問金。
- 第 16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如因會務需要出差，費用採實報實銷。
- 第 17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如因會務需要加班時，填具加班申請單，由總幹事核准，依本會規定補休或領取加班費。員工可選擇補休同等時數或領取加班費，加班費之發給，以基本薪資之平均時薪發放。

第四章 差假考勤

- 第 18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上班時間依理事會決議辦理，如遇理監事會議及本會活動，應配合加班後再擇日補休或領取加班費。若遇本會與其他單位合辦活動，而本會為協辦單位時，由理監事會議視情形需要決定是否須會務人員參與。倘若出席，加班費應由主辦單位給付，本會不另行支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
- 第 19 條 會務工作人員請假，須經總幹事核准後，並公告會員週知。
- 第 20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考勤分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由總幹事為之，簽報理事長及監事會，並提報理事會審議。
- 第 21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解聘。考核除解聘外，於年終考核時依下列標準增減其考核總分數，功過可相抵：
1. 記大功一次加 5 分；記功一次加 3 分；嘉獎一次加 1 分。
 2. 記大過一次扣 5 分；記過一次扣 3 分；申誡一次扣 1 分。
- 第 22 條 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於每年終前兩個星期內按下列標準考核之：工作：占 50%；品行：占 25%；勤惰：占 25%。
- 服務滿一年係指 1/31 以前到職，連續服務至 12/1 以後者。
- 第 23 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總分數，依如下獎懲：
1. 甲等：80 分以上者。
 2. 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
 3. 丙等：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
 4. 丁等：不滿 60 分者，勒令退職。
- 第 24 條 會務工作人員如遇理事長改選，由新任理事長決定是否續聘，不得有異議。
- 第 25 條 經解聘或離職之工作人員，應於離職之日辦妥離職手續，其所任職務及經管之財物應行移交清楚。

第五章 服 務

- 第 26 條 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盡忠職守，依法令章程執行職務。
 2. 視會務需要主動協助其他同事完成工作。
 3. 保職務上應守之機密。
 4. 應誠實廉節，不得有損害團體名譽之行為。
 5.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正確，不得畏難、規避、推諉、稽延或挑撥是非。
 6. 公款公物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
 7. 保管文書財務應盡職責，不得損毀、變換、私用或借與他人使用。
 8. 離職或調職時應將經管工作交代完妥。
 9. 對於政府交辦或協辦與動員有關之業務，應妥善執行，不得怠忽。
- 第 27 條 違反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由理事長提報經理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責令賠償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六章 資遣、退職、撫卹

- 第 28 條 會務工作人員因本公會解散、合併、員額縮減或身體殘弱不能勝任工作等得予以資遣。由公會發給一次資遣費。因抗命情節重大或犯罪經判決確定者，予以勒令退職，且不支付資遣費。
- 第 29 條 離職預告：會務工作人員自請離職時，應告知本會總幹事並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第 30 條 本公會如秘書處地址更動，會務工作人員有義務跟隨前往，不得有異議。

第七章 附 則

- 第 31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2 條 本細則經經理監事會議通過，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呼吸治療師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得充任呼吸治療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治療）系、所、組，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呼吸治療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呼吸治療師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二章 執 業

- 第 7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呼吸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 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
二 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 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10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呼吸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呼吸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呼吸治療師公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3 條 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 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 機械通氣治療。

- 三 氣體治療。
 - 四 呼吸功能改善治療。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
-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

第 14 條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 二、執行呼吸治療之方法及時間。
- 三、醫師指示之內容。

前項業務紀錄應由呼吸治療師之執業機構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第 15 條 呼吸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6 條 呼吸治療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章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

第 16-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應以呼吸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以醫療法人為申請人。

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居家呼吸照護所服務項目、人員條件、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應由醫療法人指定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呼吸治療師為負責人。

第 16-3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呼吸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16-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16-5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居家呼吸照護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16-6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與鄰近醫院訂定合作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 16-7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

業執照機關備查。

居家呼吸照護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16-8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呼吸治療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16-9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之標準及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6-10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 16-1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呼吸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為居家呼吸照護業務之廣告。

第 16-1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16-13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16-1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三 章 獎 懲

第 17 條 呼吸治療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第 19 條 呼吸治療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 20 條 呼吸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 21 條 呼吸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

二 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呼吸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一、第十六條之十二或第十六條之十四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處罰。
- 第 23-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呼吸治療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2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六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第十六條之十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十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規定者，或未符合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24 條 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 第 24-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負責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居家呼吸照護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居家呼吸照護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呼吸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24-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居家呼吸照護所，除醫療法人設立者外，處罰其負責呼吸治療師。
- 第 2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 2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四 章 公 會

- 第 27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28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呼吸治療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 第 31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32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 直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33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34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5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呼吸治療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6 條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 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 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 經費及會計。
- 九 章程之修改。
-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7 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對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呼吸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 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38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第 五 章 附 則

- 第 39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 40 條 (刪除)
- 第 4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驗光人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驗光師及驗光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

第二章 執業登記

第 3 條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未有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第 4 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 一、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六、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七、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但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得免檢附。

第 5 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 二、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護理師及護士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 三、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 6 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四條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二、醫事人員於下列各目日期前，已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逾該日期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一)醫事檢驗師(生)或醫事放射師(士)：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心理師：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三)呼吸治療師：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四)營養師：九十四年四月八日。

(五)助產師(士)：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六)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七)護理師及護士：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三、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於具有多重醫事人員或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須分別均逾二年。

專科醫師依前項規定應備之文件，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三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專科醫師、專科牙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三)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

第 8 條 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而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已取得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

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但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第 9 條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及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10 條 醫事人員停業及歇業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停業後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

第 11 條 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執業登記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執業場所並應符合各該醫事人員執業場所相關設置標準之規定，該場所依法規得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二、應依法律規定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場所相關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人力。

四、停業、歇業或報准前往其他處所執行業務，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五、兼具師級及士（生）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僅得擇一資格辦理。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2 條（刪除）

第 三 章 繼續教育

第 13 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

(一)達七十二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

(一)達一百二十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 14 條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第 15 條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全國性之醫事人員學會、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學會或公會。

二、設立滿三年。

三、會員中各該類醫事人員全國執業人數，應達下列各目比率或人數之一：

(一)醫師及助產人員：百分之十以上。

(二)中醫師及醫事放射師：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護理人員：三千人以上。

(四)前三目以外醫事人員：百分之二十以上。

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申請前二條認可，應檢具申請函及包括下列文件、資料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

五、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16 條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之審查，得至該醫事人員團體實地訪查作業情形。

第 17 條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事人員團體，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確實依其申請之課程內容實施。

第 18 條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 19 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繼續教育積分，於專科醫師，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專科醫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或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專科護理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參加課程或訓練取得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第 20 條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21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其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依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 22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

第 23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備註：	
一、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二、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	

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

三、實施方式十五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

入會、退會及變更會籍辦法

修訂日期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一、申請須知：

- 1.現場辦理：週一至週三 08:30-12:30(請先來電)，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5F-1，洽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可委託辦理。
- 2.通訊辦理：請依申請類別備妥文件(如二、三說明)，並附回郵信封(請正確填寫收件人地址姓名)寄至『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5F-1，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收』。公會收到完整申請文件於確認審查後，約需一到兩個工作天，將會員證明及收據寄回。
- 3.e 化辦理：請依申請類別將相關文件掃描成電子檔，E-mail 至 tsrt2005@gmail.com。公會收到完整申請文件於確認審查後，約需一到兩個工作天，將會員證明電子檔 E-mail 寄回，會員證明正本及收據另行寄回。
- 4.相關問題請洽(04)2202-2786 或 0928-340561 蔡秘書聯絡。

二、繳費須知：

- 1.入會時：入會費 1800 元+常年會費+手續費，三項費用加總為入會時應繳交費用。常年會費請見以下說明。
- 2.常年會費：
 - a.依照會計年度 1 至 12 月計算，每年共計 3600 元。
 - b.入會時，如當年不滿一年者，得按月份比例，一次繳交。
 - c.入會後，於每年 1 月應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 3600 元。
- 3.手續費：200 元/次。(入、退會或執業場所異動皆收取一次)
- 4.匯款方式：中國信託文心分行(銀行代碼：822)帳號 473540354199 戶名：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請註明服務單位或會員姓名(限填寫七個字)】
- 5.若重覆繳款請填寫退費申請書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已繳款金額扣除公會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金融匯款手續費 30 元，餘款將匯入會員指定之金融帳戶。

三、準備文件說明：(一律請影印 A4 格式)

- 1.填妥會員申請表(於本會網站置底的"文件下載區"內)，如使用 e 化辦理請註明收據郵寄地址，入會者請黏貼最近半年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2.呼吸治療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4.在職證明一份
- 5.離職證明一份
- 6.費用：手續費 200 元、入會費 1800 元(新入會者繳交)，及常年會費 3600 元。

四、各項申請之必備文件：

- 1.入會：初次或退會超出一年後復會者，2.3.4.6。
- 2.退會：3.5.及手續費 200 元。
- 3.復會：退會一年內復會者，免繳入會費，需備妥 2.3.4.6。
- 4.異動：需備妥 3.4.5.6。註：如執業場所變更
- 5.歇業：需備妥 3.5.6。註：如離職後暫無到其他醫院執業，可辦理歇業轉個人會員(歇業但不退會)；之後有要在醫院執業時辦理異動(執業場所變更-個人轉某某醫院)即可。但執業場所所屬縣市有設立公會請辦理退會並加入當地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會員入退會、異動申請書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照片黏貼處 (請註明姓名) (入會及移入者需繳交)	
申請類別	☐ 入會； ☐ 退會； ☐ 移出至_____公會； ☐ 移入自_____公會； ☐ 復會； ☐ 變更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呼吸治療師證號	呼吸字第 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年限 年 月	
服務醫院 單位名稱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依據本會入會、退會及變更會及辦法第二項第一款入會：初次或超出一年者，需繳納入會費。本人已知悉退會與歇業之區別。 簽章：_____					
文件 簽收	呼吸治療師證書	在職證明	離職證明	身分證	其他
費用 簽收	入會費	常年會費	手續費	繳費收據證明	其他
審核		複審	複審	初審	承辦人
結果 與說明	☐ 通過； ☐ 不通過				

※ 虛線部分由公會填寫。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

107/15110108

10 年

醫事人員 類別	☐ 醫師 ☐ 中醫師 ☐ 牙醫師 ☐ 護理師(士) ☐ 物理治療師(生) ☐ 職能治療師(生) ☐ 醫事檢驗師(生) ☐ 醫事放射師(士) ☐ 助產師(士) ☐ 心理師 ☐ 呼吸治療師 ☐ 語言治療師 ☐ 聽力師 ☐ 牙體技術師(生) ☐ 驗光師(生)	照 片 黏貼處 (歇業免貼)
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手機：_____ 執業機構名稱：_____ 執業機構代碼：_____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電話：_____ 執業科別：_____ 科 照片浮貼處 *具有多重醫師人員資格者，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得申請於執業執照上加註(具資格且擬申請者請勾選)： ☐ 醫師(兼具中醫師執業資格) ☐ 醫師(兼具牙醫師執業資格) ☐ 醫師(兼具中醫師、牙醫師執業資格) ☐ 牙醫師(兼具醫師執業資格) ☐ 牙醫師(兼具中醫師執業資格) ☐ 牙醫師(兼具醫師、中醫師執業資格) ☐ 中醫師(兼具醫師執業資格) ☐ 中醫師(兼具牙醫師執業資格) ☐ 中醫師(兼具醫師、牙醫師執業資格)	
申請事項	一、 ☐ 執(從)業登記 執(從)業日期：自 ____/____/____ 起 二、 ☐ 歇業(註銷) 離職日期：____/____/____ (一) ☐ 單純歇業 (二) ☐ 變更執業場所(註銷原執業執照，重新申請執業登記) 原登記機構_____, 離職日 ____/____/____ 變更後機構_____, 到職日 ____/____/____ 三、 ☐ 變更登記 執業科別：原登記_____, 變更後_____ 資格變更：原登記_____, 變更後_____ 其 他：原登記_____, 變更後_____ 四、 ☐ 遺失補發、損毀換發執業執照： ※請檢附：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照片2張、遺失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原領執業執照(執照損毀者)、規費300元。 ☐ 有效期限到期，更新執業執照： ※請檢附：原領執業執照、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規費300元。 備註：執業需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歇業、停業需於離職或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辦理完成(以上日數計算含假日)；執業執照更新應於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辦理完成。	
申請人簽名：_____ 代理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 公會戳章欄：		
第四層決行 擬辦： ☐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執業、歇業、變更、執照更新。 ☐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補、換發。 ☐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檢還原件。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

月份	例 行 事 項	備 註
一月	1/15 召開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審查 112 年度會計決算 1/16 會務人員考核(新年) 1/24 國稅局申報所得	01/01 元旦 02/08-02/14 農曆春節
二月	2/01 收取常年會費及寄發收據	02/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3/06 上報全聯會會員名單 3/17 春酒暨學術研討會 3/17 召開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18 上繳 113 年度上半年度團體會費	03/17 春酒暨學術研討會
四月		04/04-04/07 清明節連假
五月	5/15 國稅局年度結算申報	05/01 勞動節
六月	6/30 受理及送審會員參選全聯會資深呼吸治療師 6/30 會務人員考核(端午)	06/10 端午節
七月	7/07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7/07 召開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八月	8/19 受理台中市表揚資深醫事人員活動 8/30 上繳 113 年下半年度團體會費	
九月	9/18 會務人員考核(中秋) 9/25 長照論壇活動(黃文玲理事、黃慧菁理事) 9/30 台中市仁愛園區啟用揭牌典禮(尹明謙理事長)	09/17 中秋節
十月		10/02 台中市公會成立 20 週年 10/10 雙十節
十一月	11/07 受邀參加社會局辦理「性平三法通過後對各職業 團體及社會團體的影響」(曾驗翔總幹事) 11/13 召開第七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 114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表)	
十二月	12/30 寄發 114 年度常年會費繳費公文至各醫院	12/21 呼吸治療師節 第七屆第一次全聯會會員大會暨研討會(改選)延期至 114 年 1 月 11 日辦理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月份	例 行 事 項	備 註
一月	※上年度會計決算(1月1日至12月31日) ※調查並建檔會員人數 ※寄發常年會費公文至各醫院 ※國稅局年度報稅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工作報告、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籌備專車供會員參加全聯會舉辦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七屆改選	01/01 元旦 01/11 全聯會會員大會暨改選(113年12月延期至114年1月) 01/28-02/02 農曆春節
二月	※收取常年會費及寄發收據 ※春酒暨學術研討會	02/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繳交 114 年上半年度會費至全聯會 ※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四月		04/03-04/06 清明節連假
五月	※國稅局年度結算申報	05/01 勞動節 05/31 端午節
六月		
七月	※舉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研討會(第八屆改選) ※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八月	※繳交 114 年下半年度會費至全聯會	
九月		
十月		10/02 台中市公會成立 21 週年 10/06 中秋節 10/10 雙十節
十一月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通過審查 115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表	
十二月	※12 月籌備專車供會員參加全聯會舉辦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研討會	12/21 呼吸治療師節 第七屆第二次全聯會會員大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財產目錄表

中華民國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財產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購置日期	數量	單位	金額	存放位置	備註
C-014	事務器械設備	電腦設備	108/03/20	1	台	21,438	秘書處	包含主機板、CPU、鍵盤等
C-015	事務器械設備	電腦設備	109/02/15	1	台	37,046	秘書處	SURFACE PRO7(含鍵盤及筆電包)
C-016	事務器械設備	電腦設備	109/02/15	1	台	37,046	秘書處	SURFACE PRO7(含鍵盤及筆電包)
C-017	事務器械設備	24"液晶螢幕	109/11/22	1	台	3,120	秘書處	ASUSVA24DQ
C-018	事務器械設備	不斷電系統	109/11/22	1	台	15,711	秘書處	APC智慧型1500VA在線互動式UPS(SMT1500TW)
C-019	事務器械設備	網路儲存伺服器	108/08/28	1	台	29,090	秘書處	Synology DS918+
C-020	事務器械設備	記憶體	110/10/29	1	個	2,200	秘書處	Synology DGNS1866L-4G
C-021	事務器械設備	固態硬碟1TB	110/10/29	2	個	8,176	秘書處	Samsung970 EVO Plus 1TB NVMe.2 2280 PCIe
C-022	事務器械設備	彩色印表機	112/6/13	1	台	7,990	秘書處	EPSON L5590
T-005	事務器械設備	三洋數位無線電話	107/04/25	1	台	1,290	秘書處	DCT-9831
T-006	事務器械設備	智慧型手機	111/3/15	1	只	0	秘書處	HTC10(理事提供)
E-005	事務器械設備	記憶卡	94/11/30	1	台	2,100	秘書處	Toshiba SD-1GB
E-007	事務器械設備	讀卡機	97/05/11	1	台	1,098	秘書處	NT-SCR-01
E-010	事務器械設備	外接式硬碟*1TB	103/08/25	1	台	1,999	秘書處	TOSHIBA 2.5" *1TB
E-012	事務器械設備	無線簡報筆	105/04/27	1	只	1,090	秘書處	INTOPIC紅光2.4G無線雷射簡報筆
E-013	事務器械設備	雷射印表機	107/08/06	1	台	3,490	秘書處	fuji xerox P115w
E-014	事務器械設備	打卡鐘	107/08/06	1	台	2,890	秘書處	hobo hb-198
E-015	事務器械設備	碎紙機	108/08/15	1	台	18,290	秘書處	SYSFORM 3120S
E-016	事務器械設備	護貝機	108/08/29	1	台	1,899	秘書處	FReLINE_FM-6800
E-017	事務器械設備	晶片讀卡機	109/03/17	1	台	249	秘書處	IT-500U
E-018	事務器械設備	手持式掃描器	109/05/05	1	只	1,398	秘書處	HS26
E-019	事務器械設備	擴充基座	109/02/15	1	只	6,290	秘書處	
E-021	事務器械設備	USB-C 多功能轉接器	111/03/13	1	只	1,999	秘書處	
E-022	事務器械設備	無線網卡	113/11/18	1	只	449	秘書處	1300M無線網卡+藍牙
S-002	事務器械設備	軟體	109/04/29	1	套	15,000	秘書處	DA90普大軟體捐款收據管理系統單機版
S-003	事務器械設備	Office軟體	110/06/04	3	套	25,770	秘書處	Office 2019中小企業版盒裝
S-004	事務器械設備	Adobe 軟體	110/06/05	1	套	30,980	秘書處	Adobe Acrobat Pro 2020商業盒裝完整版
S-005	事務器械設備	趨勢PC-CILLIN防毒	113/06/18	1	組	997	秘書處	標準三年(加購延長至116/6/17)
S-006	事務器械設備	趨勢PC-CILLIN防毒	113/06/18	1	組	997	秘書處	標準三年(加購延長至116/6/17)
S-007	事務器械設備	趨勢PC-CILLIN防毒	113/06/18	1	組	997	秘書處	標準三年(加購延長至116/6/17)
O-004	辦公傢俱設備	辦公桌-1	94/02/03	1	只	1,502	秘書處	
O-005	辦公傢俱設備	辦公桌-2	94/02/03	1	只	1,638	秘書處	
O-006	辦公傢俱設備	中抽屜-1	94/02/03	1	只	340	秘書處	
O-007	辦公傢俱設備	中抽屜-2	94/02/03	1	只	340	秘書處	
O-008	辦公傢俱設備	木頭矮櫃-1	94/02/03	1	只	956	秘書處	
O-009	辦公傢俱設備	木頭矮櫃-2	94/02/03	1	只	956	秘書處	
O-012	辦公傢俱設備	功能櫃雙層	94/02/03	1	只	3,410	秘書處	
O-014	辦公傢俱設備	東元吸塵器	102/09/23	1	只	1,290	秘書處	
O-015	辦公傢俱設備	飛利浦檯燈	104/10/13	1	只	999	秘書處	
O-018	辦公傢俱設備	捕蚊燈	105/04/27	1	只	888	秘書處	聲寶ML-PJ10
	合計					293,408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製表：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97,627	存入準備基金	210,998
利息收入	1,371		
本年度提撥	12,000		
合 計	210,998	結 餘	210,998

理事長：明謙尹 總幹事：曾翔 常務監事：柏陳 財務理事：文貴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235,616	本期支出	1,392,785
本期收入	1,578,564	本期結餘	185,779
		上期結存	235,616
合 計	1,814,180	合 計	1,814,180

理事長：明謙尹 總幹事：曾翔 常務監事：柏陳 財務理事：文貴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基金、餘絀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流動資產	1,984,417	流動負債	
現金(零用金)	43,196	固定負債	
銀行存款	683,694	其他負債	
銀行定存	1,046,529	雜項負債	
銀行存款-基金	210,998	財產設備	293,408
固定資產	293,408	存出保證金	18,000
辦公設備	293,408	基金	
其他資產	18,000	提撥基金	210,998
存出保證金	18,000	累計餘絀	1,587,640
		本年餘絀	185,779
合 計	2,295,825	合 計	2,295,825

理事長：明謙尹 總幹事：曾翔 常務監事：柏陳 財務理事：文貴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113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備註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578,564	1,241,000	337,564		
	1		入會費	70,200	54,000	16,200		
	2		手續費	8,800	6,000	2,800		
	3		常年會費	1,162,100	1,100,000	62,100		
	4		贊助捐款	19,500	11,000	8,500		廠商、各公會贊助捐款
	5		研討會收入	25,800	24,000	1,800		報名費
	6		利息收入	22,226	16,000		6,226	
	7		其他收入	269,938	30,000	239,938		113年度埔里榮總溫區常年會費 243200元
2			本會經費支出	1,392,785	1,241,000	151,785		
	1		人事費	✓ 169,246	185,200		15,954	
	1		薪資	112,331	130,200		17,869	薪資、三節獎金
	2		保險補助費	56,915	53,000	3,915		勞健保、大會車、會務 意外險
	3		其他人事費	0	2,000		2,000	
	2		辦公費	152,424	161,900		9,476	
	1		文具用品	1454 857	7,000		6,143	
	2		印刷	597	1,000		403	
	3		郵電費	23,570	20,000	3,570		會員大會、會費公文郵寄 費
	4		租賦費	113,400	113,400		0	
	5		水電燃料費	0	500		500	
	6		公共關係費	14,000	18,000		4,000	友會花禮
	7		其他辦公費	0	2,000		2,000	
	3		業務費	444,409	498,100		53,691	
	1		會議費	16,381	25,100		8,719	理監事會議料次
	2		聯誼活動費	132,755	119,000	13,755		
	3		學術研討會	259,545	300,000		40,455	會員大會禮券、場地
	4		會刊編印費	0	1,000		1,000	
	5		交通費	11,400	38,000		26,600	113年全聯會大會專車延至114年 辦理
	6		其他業務費	24,328	15,000	9,328		113年8月本會主辦醫事聯盟餐敘
	4		購置費	3,439	41,500		38,061	
	1		辦公設備	3,439	41,500		38,061	趨勢PC-CILLIN防毒軟體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360,000	330,000	30,000		上報會員300位
	6		雜項支出	249,277	6,000	243,277		匯回113年度埔里榮總溫區常年 會費243200元
	7		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續費	1,990	6,300		4,310	
	8		提撥基金	12,000	12,000			遠東銀行帳戶
3			本期餘絀	185,779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製表：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114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備註
				預算數	預算數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274,800	1,241,000	33,800		
	1		入會費	54,000	54,000			
	2		手續費	6,000	6,000			
	3		常年會費	1,126,800	1,100,000	26,800		目前會員人數313位
	4		贊助捐款	18,000	11,000	7,000		
	5		研討會收入	24,000	24,000			
	6		利息收入	16,000	16,000	0		113年度3月15日定存100萬46529元(升息1.65%)
	7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獎勵、進會、活動報名費、會員代表出席費
2			本會經費支出	1,274,800	1,241,000	33,800		
	1		人事費	189,000	185,200	3,800		
		1	薪資	134,000	130,200	3,800		勞動部調整薪資為190元
		2	保險補助費	53,000	53,000			勞健保、大會學車、會議意外險
		3	其他人事費	2,000	2,000			
	2		辦公費	161,900	161,900	0		
		1	文具用品	7,000	7,000			
		2	印刷	1,000	1,000			會員大會公文函
		3	郵電費	20,000	20,000			
		4	租賦費	113,400	113,400			會址租賃費
		5	水電燃料費	500	500			租賦費已內含水電支出(超額另計)
		6	公共關係費	18,000	18,000			花禮(112年征求公會10個)
		7	其他辦公費	2,000	2,000			
	3		業務費	498,100	498,100	0		
		1	會議費	25,100	25,100			理監事會議訓
		2	聯誼活動費	119,000	119,000			春遊聯誼活動
		3	學術研討會	300,000	300,000			會員證、會員大會
		4	會刊編印費	1,000	1,000			上級機關簡章
		5	交通費	38,000	38,000			理監事聯席會議訓(專車2)
		6	其他業務費	15,000	15,000			會員代表出席全聯會
	4		購置費	41,500	41,500	0		
		1	辦公設備	41,500	41,5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360,000	330,000	30,000		上下年度會費
	6		雜項支出	6,000	6,000	0		
	7		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續費	6,300	6,300	0		超商代收
	8		提撥基金	12,000	12,000	0		
3			本期餘絀	0	0			

理事長：

明

總幹事：

驗

常務監事：

柏

財務理事：

文

製表：

文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07 月 07 日(日) 14:00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主席：尹明謙 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鄒金英、黃文玲、楊惠喬、黃慧菁、鄭雅華、賴泓源、邱芸貞、紀舜耀

監事—陳柏君、林大運、黃子庭

總幹事：曾驗翔

副總幹事：黃佑民

秘書：蔡淑靜

紀錄：蔡淑靜

壹、主席宣佈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本次會議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現出席理事 9 人，超過應出席理事人數半數。應出席監事 3 人，現出席監事 3 人，超過應出席監事半數，在此宣佈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貳、會務報告

一、理事長報告：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本次的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舉辦非常成功，非常感謝各理監事們的付出。不過關於報名額滿導致會員無法順利參與的事件，本屆理監事會仍需要檢討及改善。另一方面，政府現在積極推動在宅急症醫療的議題，其草案中已經將呼吸治療師寫進團隊中，由此可知，呼吸治療的專業已逐漸被重視。對此議題，希望各理監事們能積極的推動，鼓勵會員們參與全聯會所舉辦的在宅急症醫療訓練課程。在政府的重視下加上會員們配合的參與，能讓醫療或民眾能更了解呼吸治療的專業以及能見度，謝謝大家。

二、會務報告：(表列期間:113 年 03 月 01 日~113 年 07 月 07 日)

#新入會：14 位

#退 會：11 位

現有會員：308 位

執 業 中：303 位

個人歇業：4 位

育嬰歇業：1 位

日期	會員編號	姓名	異動項目/單位機構
3/4	#100015	陳柏君	異動/中國附醫轉惠和
3/4	#100308	李岳磐	異動/惠和轉中國附醫

3/4	#100415	曾孜琳	退會
3/4	#100625	花士怡	入會/光田(3-12)
3/5	#100536	譚靜娟	退會
3/5	#100508	蔡伊婷	退會
3/12	#100491	宋浩生	退會
3/18	#100626	李蓁	入會/臺中(3-12)
3/18	#100125	廖寶珠	異動/苗栗轉個人歇業
3/18	#100030	劉鴻文	退會
3/18	#100500	林郁芳	退會
3/25	#100627	林芷瑩	入會/童綜合(4-12)
4/01	#100479	余貞瑩	異動/中港澄清轉大安
4/01	#100191	徐佳琤	入會/烏日澄清(4-12)
4/8	#100628	謝佳燕	入會/中國附醫(4-12)
4/8	#100629	陳霈苓	入會/中國附醫(4-12)
4/15	#100630	吳宇倫	入會/德安(4-12)
4/15	#100631	游筑婷	入會/中國附醫(4-12)
4/15	#100529	王昱傑	入會/中國附醫(4-12)
4/22	#100632	劉宜真	入會/賢德(4-12)
4/29	#100627	林芷瑩	異動/童綜合轉個人歇業
4/29	#100617	王瑪麗	退會
4/30	#100633	林子琄	入會/重光(5-12)
5/6	#100635	謝明學	入會/重光(5-12)
5/6	#100191	徐佳琤	退會
5/7	#100125	廖寶珠	異動/個人歇業轉苗栗
5/20	#100616	廖也醇	異動/中國兒童轉個人歇業
5/20	#100627	林芷瑩	異動/歇業轉中國附醫
5/28	#100276	吳紫妍	退會
5/28	#100403	李幸津	異動/中港澄清轉育嬰歇業
5/29	#100635	歐羽曼	入會/中山(6-12)
5/29	#100091	潘玲玲	退會
6/3	#100340	林宗億	退會
6/3	#100191	徐佳琤	入會/慈濟
6/25	#100138	賴韋彤	異動/中山中興轉中山
6/25	#100204	楊淑媚	異動/中山轉中山中興

參、各相關委員報告

一、總幹事報告：

無

二、財務委員報告：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中國信託結餘：2,037,929 元（含轉定存 1,046,529 元）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準備金結餘 : 48,391 元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本會經費支出	343700	20625	37115	24256
人事費	11957	15417	13674	9019
員工薪資	4966	11050	9307	9019
保險補助費	6991	4367	4367	0
其他人事費	0	0	0	0
辦公費	24453	1483	23441	2159
文具用品	0	0	0	133
印刷影印費	15	0	0	582
郵電費	1538	1483	3041	1444
租賦費	18900	0	18900	0
水電燃料費	0	0	0	0
公共關係費	4000	0	1500	0
其他辦公費	0	0	0	0
業務費	122710	2000	0	13078
會議費	0	0	0	3750
聯誼活動費	109755	0	0	0
學術研討會	5155	0	0	0
會刊編印費	0	0	0	0
交通費	2800	0	0	0
其他業務費	5000	2000	0	9328
購置費	0	0	0	0
辦公設備	0	0	0	0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180000	0	0	0
雜項支出	3535	1407	0	0
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續費	1045	318	0	0
提撥基金	0	0	0	0
本會經費收入	180400	124400	11900	1500
入會費	7200	10800	3600	0
手續費	800	1600	400	0
常年會費	155700	111300	4500	0
贊助捐款	0	0	2000	1500
研討會收入	14700	300	0	0
利息收入	0	0	0	0
其他收入	2000	400	1400	0

三、常務監事報告：陳柏君 常務監事

無

四、學術委員會主委：楊惠喬、鄭雅華 理事

無

五、政策法規委員會主委：賴泓源 理事

無

六、紀律委員會主委：紀舜耀 理事

無

七、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委：鄒金英 常務理事

無

八、長照委員會主委：黃慧菁 理事

無

肆、提案討論

無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鑑於今日會員大會報名截止日前已額滿，明年度是否要增列報名人數？

【說明】本年度報名名額限 170 名(會場位置 178 個)，但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候補 6 位，會員大會乃會員之權利不應有所限額，但為方便作業一併將研討會與會員大會同步辦理，考慮是否分開辦理或是增加名額。

【決議】研討會與會員大會分開辦理報名方式作業複雜化，會造成工作人員作業上不便，複雜的報到也容易讓會員帶來不便，今日報名人數 170 位，未到人數 16 位，候補 6 位的情況而言，過度開放更多名額會因場地選擇上形成不必要費用支出，因應日益增加的會員人數及仍須維持會員權益，下次會員大會名額增加為 180 位人數，並公告增加提醒「報名日截止前額滿時，可先 E-mail 姓名、連絡電話至公會電子信箱安排候補順序，如遇缺額將會為您遞補到名單並再與您聯絡」。

陸、散會

第七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

地點:待議。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 18:00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 950 號

主 席：尹明謙 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鄒金英、楊惠喬、黃慧菁、鄭雅華、賴泓源、邱芸貞、紀舜耀

監事—陳柏君、林大運、黃子庭

總 幹 事：曾驗翔

副總幹事：黃佑民

秘 書：蔡淑靜

紀 錄：蔡淑靜

壹、主席宣佈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本次會議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現出席理事 8 人，超過應出席理事人數半數。應出席監事 3 人，現出席監事 3 人，超過應出席監事半數，在此宣佈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貳、會務報告

一、理事長報告：

全聯會大會 113 年會議延至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行，地點為林口長庚醫院。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並公告周知。另外，本年度衛生局及友會活動漸增，考量公會代表出席時能有顯眼背心可供辨識，並增加行銷呼吸治療師在醫院的角色，建議討論第八屆公會理監事增購背心一案。

二、會務報告：(表列期間:113 年 07 月 01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

#新入會：14 位

#退 會：9 位

現有會員：314 位

執 業 中：305 位

個人歇業： 6 位

育嬰歇業： 3 位

日期	會員編號	姓名	異動項目/單位機構
7/1	#100495	王郁喬	異動/中山轉個人歇業
7/5	#100311	劉宛芸	異動/國軍轉個人歇業
7/8	#100396	蕭彩純	入會/慈濟(7-12)
7/8	#100342	江筱嵐	異動/慈康轉第一
7/10	#100636	鄭宇翔	入會/大甲光田(7-12)

7/29	#100356	徐家偉	入會/禾宜(8-12)
7/31	#100538	施信宇	退會
8/5	#100417	黃怡嘉	入會/慈康(8-12)
8/5	#100268	黃寶寬	異動/慈康轉德安
8/7	#100590	張卓如	退會
8/7	#100637	黃姿穎	入會/中榮(8-12)
8/12	#100410	林家利	退會
8/12	#100624	蔡嘉紘	異動/慈濟轉慧安
8/14	#100633	林子珺	退會
8/19	#100279	曹欣潔	退會
8/20	#100304	石婉儒	異動/中山轉歇業育嬰
8/27	#100125	廖寶珠	異動/苗栗轉歇業個人
8/28	#100434	蔡志成	退會
9/11	#100091	潘玲玲	入會/長安居家
9/11	#100606	呂易霈	退會
9/16	#100601	洪辰維	異動/烏日林新轉中山
9/16	#100638	蔡巧怡	入會/烏日林新(9-12)
9/30	#100563	曾韻宣	退會
10/1	#100450	黃玫華	異動/中國附醫轉歇業育嬰
10/7	#100409	賴嘉緯	退會
10/14	#100191	徐佳琤	異動/慈濟轉中港澄清
10/16	#100639	李泓億	入會/慈濟(10-12)
10/16	#100640	曾艾璦	入會/慈濟(10-12)
10/16	#100641	薛雅甄	入會/慈康(10-12)
10/21	#100642	邱雯嫻	入會/中山(10-12)
10/21	#100643	邱欣怡	入會/中山(10-12)
10/21	#100644	顏柏安	入會/慈濟(10-12)
10/21	#100645	李翊蓁	入會/中國(10-12)

肆、各相關委員報告

九、總幹事報告：

- 1.日前已於官網上公告全聯會大會專車報名，敬請各位多加利用。
- 2.勞動部於114年01月0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8,59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90元，請秘書注意勞健保費用是否同時異動。
- 3.114年度常年會費收費公文再麻煩秘書處開始準備，並於113年12月27日後寄發。

十、財務委員報告：

113年10月31日止中國信託結餘：1,773,932元（含轉定存1,046,529元）
113年10月31日止準備金結餘：55,397元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本會經費支出	51800	215244	13808	26659
人事費	12027	16314	12301	14118
員工薪資	7660	11947	7934	9751
保險補助費	4367	4367	4367	4367
其他人事費	0	0	0	0
辦公費	12788	18930	1507	12541
文具用品	0	30	0	0
印刷影印費	0	0	0	0
郵電費	3338	0	1507	3091
租賦費	9450	18900	0	9450
水電燃料費	0	0	0	0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其他辦公費	0	0	0	0
業務費	26940	0	0	0
會議費	0	0	0	0
聯誼活動費	0	0	0	0
學術研討會	23940	0	0	0
會刊編印費	0	0	0	0
交通費	3000	0	0	0
其他業務費	0	0	0	0
購置費	0	0	0	0
辦公設備	0	0	0	0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0	180000	0	0
雜項支出	15	0	0	0
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續費	30	0	0	0
提撥基金	0	0	0	0
本會經費收入	18388	9400	4000	23500
入會費	5400	3600	1800	14400
手續費	600	400	400	1600
常年會費	5100	3000	1200	6900
贊助捐款	6000	0	0	0
研討會收入	600	0	0	0
利息收入	0	0	0	0
其他收入	688	2400	600	600

十一、 常務監事報告：陳柏君 常務監事

無

十二、學術委員會主委：楊惠喬、鄭雅華 理事

無

十三、政策法規委員會主委：賴泓源 理事

無

十四、紀律委員會主委：紀舜耀 理事

無

十五、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委：鄒金英 常務理事

無

十六、長照委員會主委：黃慧菁 理事

1.在宅學會正積極辦理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包含授課師資培訓課程，中部地區課程已結束，預計明年度於北部辦理相關課程，有興趣的呼吸治療師可以參與。

2.社區據點課程已於10/19、11/2辦理完成，目前我會創建各據點的聯繫，希望能統計大台中地區對據點講師有興趣的呼吸治療師群做資料庫的建檔。有相關課程或資源屆時再分享給各位。

3.HAH在宅急症的部分，由於今年為試辦計劃，若呼吸治療師有相關個案的經驗，希望可以相互分享。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114年度預算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114年度預算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表決同意通過。

【案由二】審查114年度工作計畫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114年度工作計畫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表決同意通過。

【案由三】辦公傢俱設備辦公椅—2(編號：0-011)建議報廢。

【說明】本會辦公傢俱設備辦公椅—2(編號：0-011)因滑輪損壞不順、扶手搖晃，與109年6月16日報廢銷毀之辦公椅-1(編號：0-010)同期購入(94年2月3日)，且目前辦公室尚有三張辦公室座椅，其中兩張由租賃房東提供使用，故無需再行購買，考量空間使用上更為乾淨整潔，建議損壞無用的椅子報廢處理，請各位理監事委員討論表決。

【決議】全數表決同意報廢辦公椅—2(編號：0-011)。

【案由四】辦公傢俱設備14"立扇(編號：0-013)建議報廢。

【說明】本會辦公傢俱設備14"立扇(編號：0-013)為97年10月19日購入，因擺頭器損壞已無法固定擺頭位置，且租賃房東創客共好公司於113年11月5日提供一支立扇使用，故無需再行購買，考量空間使用上更為乾淨整潔，建議報廢處理，請各位理監事委員討論表決。

【決 議】全數表決同意報廢 14"立扇（編號：0-013）。

【案由五】明年度春酒日期。

【說 明】114 年度春酒日期訂定日期。

【決 議】表決同意於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增購公會理監事背心。

【說 明】考量公會代表出席活動場合機率漸增，是為增加呼吸治療師曝光率外，理應達到行銷目的，建議背心應增加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及代表出席者的職稱、大名，故請各位理監事委員討論表決。

【決 議】全數表決同意通過，但第七屆將於 114 年 7 月時屆滿改選，本次討論結果將用於第八屆理監事實施進行。

陸、散會

第七屆第十一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時間:114 年 01 月 16 日(四)

地點:待議。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四) 18:00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109 號

主 席：尹明謙 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鄒金英、黃文玲、楊惠喬、黃慧菁、鄭雅華、賴泓源、邱芸貞、紀舜耀

監事—陳柏君、林大運、黃子庭

總幹事：曾驗翔

副總幹事：黃佑民

秘 書：蔡淑靜

紀 錄：蔡淑靜

壹、主席宣佈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本次會議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出席理事9人，現出席理事9人，超過應出席理事人數半數。應出席監事3人，現出席監事3人，超過應出席監事半數，在此宣佈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貳、會務報告

一、理事長報告：

今年度已是本屆公會理監事第三年，感謝各位理監事在期間的幫忙以及努力，本公會也日漸茁壯。有鑑於多次走訪各職類公會會員大會，由此經驗吸收公會的凝聚，未來我們可以設立會員獎勵獎項，例如投稿 SCI 期刊刊登論文之獎勵，以勉勵會員增進學術研討也藉此得到會員們的認同。過去本理監事會長期與各大職類公會密切聯絡交流，不僅在推廣呼吸治療能見度有顯著的效果，更增進了各職類的互動，以達到跨職類跨團隊的醫療溝通，而這一切都有賴各理監事共同努力打造。

二、會務報告：(表列期間:113 年 11 月 0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會：6 位

#退 會：2 位

現有會員：316 位

執 業 中：307 位

個人歇業： 6 位

育嬰歇業： 3 位

日期	會員編號	姓名	異動項目/單位機構
11/4	#100460	莊幼羚	入會/大千(11-12)

11/4	#100493	羅暉璋	入會/中國附醫(11-12)
11/11	#100614	柯佳欣	退會
12/2	#100646	莊于萱	入會/林新(12)
12/17	#100647	郭泓孜	入會/童綜合(12)
12/18	#100632	劉宜真	退會
12/24	#100585	謝怡亭	異動/第一轉忠港
12/25	#100648	張麗君	入會/苗栗
12/25	#100649	謝沛蓁	入會/苗栗

伍、各相關委員報告

十七、總幹事報告：

1.會員：郭雅惠、唐倩琪、張瑋珉、江筱嵐，因報名 114 年 1 月 11 日全聯會會員大會專車後，未於報名期限內告知本會取消乘車，違反本會會員搭乘全聯會會員大會專車相關辦法，本會處以該會員於 114 年度暫停報名乙次，於 115 年度起方可報名。

2.114 年度常年會費收費公文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寄發。

十八、財務委員報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信託結餘：1,730,223 元（含轉定存 1,046,529 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準備金結餘：43,196 元

	11 月	12 月
本會經費支出	31409	45404
人事費	12850	14655
員工薪資	8483	8209
保險補助費	4367	6446
其他人事費	0	0
辦公費	9450	18749
文具用品	0	0
印刷影印費	0	0
郵電費	0	4299
租賦費	9450	9450
水電燃料費	0	0
公共關係費	0	5000
其他辦公費	0	0
業務費	8660	0
會議費	5860	0
聯誼活動費	0	0
學術研討會	0	0
會刊編印費	0	0

交通費	2800	0
其他業務費	0	0
購置費	449	0
辦公設備	449	0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0	0
雜項支出	0	0
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續費	0	0
提撥基金	0	12000
本會經費收入	2800	15596
入會費	1800	7200
手續費	200	1000
常年會費	600	4200
贊助捐款	0	0
研討會收入	0	0
利息收入	0	2596
其他收入	200	600

十九、 常務監事報告：陳柏君 常務監事

無

二十、 學術委員會主委：楊惠喬、鄭雅華 理事

本次 114 年度春酒暨學術研討會，已安排講師兩位，名單將提供予總幹事。

二十一、 政策法規委員會主委：賴泓源 理事

無

二十二、 紀律委員會主委：紀舜耀 理事

無

二十三、 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委：鄒金英 常務理事

無

二十四、 長照委員會主委：黃慧菁 理事

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13 年度工作報告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 113 年度工作報告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表決同意通過。

【案由二】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表決同意通過。

【案由三】審查 113 年度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

【說明】由全體理監事委員審查 113 年度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是否有異議或建議。

【決議】全數表決同意通過。

【案由四】童綜合醫院人事室來電告知院方於 114 年度將採取預約金融 EDI 方式給付相關費

用，並於每周五統一匯款，並祈請秘書處上報理監事會議給予支付期限討論空間。

【說明】依據第六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各項業務需繳費者，需先行繳納相關費用後，方能立據核章(中市呼公會字第 1091230072 號公文)。此公文皆發布各單位人事部門，自 110 年起已行之有年，當中也接獲不少單位的請求拜託，今童院方告知日後財務將採金融 EDI 方式並預定於每週五進行匯款程序，但因公會辦公為周一至周三時間，會有時間差問題無法及時取得核章，故盼予醫院方通融處理。

【決議】經理監事討論後決議仍維持第六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結果繼續施行，為合法

流程無法變更。

【案由五】113 年度第七屆第一次全聯會會員大會專車，出現未報名卻搭乘的會員堅持上車

的狀況。

【說明】114 年 1 月 11 日開往林口長庚醫院專車，因有會員未報名卻搭乘的狀況，已違反本會會員搭乘全聯會會員大會專車相關辦法，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請理監事討論處理方案。

【決議】專車報名目的不僅是掌握搭車人數，更是為了會員乘車安全著想而額外承保意外

險種，未報名者必定無承攬其保險責任，萬一發生意外公會無法負起該責，建議日後發生此狀況，請嚴禁未報名會員搭乘專車。

【案由六】黃慧菁理事每年以慧安居家照護所接洽 12 場公益演說，希望徵求理監事同意日

後以公會理事自稱出席。

【說明】長照委員黃慧菁理事每年 12 場公益演說，目前仍以慧安負責人接洽介紹之，為

讓演說對象清楚呼吸治療師職務並進一步認識呼吸治療師公會，希望能徵求理監事們同意，往後接洽頭銜能以理事自稱參加。

【決議】理事長認為無償的公益演講，若以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理事自稱並無不妥，且

更能將呼吸治療師公會帶入社區及大眾。因此理監事們表示若以公益角度提供資訊演說則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 114 年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日期。

【說明】請各位理監事委員討論表決。

【決議】114 年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訂為 114 年 07 月 13 日。

陸、散會

第七屆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114 年 03 月 09 日

地點:福華大飯店。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03 月 09 日(日) 14:00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福華大飯店 3MF 華宴廳

主 席：尹明謙 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鄒金英、黃文玲、楊惠喬、黃慧菁、鄭雅華、賴泓源、邱芸貞、紀舜耀

監事—陳柏君、林大運、黃子庭

總 幹 事：曾驗翔

副總幹事：黃佑民(請假)

秘 書：蔡淑靜

紀 錄：蔡淑靜

壹、主席宣佈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本次會議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出席理事9人，現出席理事9人，超過應出席理事人數半數。應出席監事3人，現出席監事3人，超過應出席監事半數，在此宣佈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貳、會務報告

一、理事長報告：

感謝各理監事這一年的幫忙，本年度七月份為本屆舉辦最後一次的會員大會，由於本會會員數的提升，因此當天需出席的有效會員數也隨之增加，故希望各理監事能多幫忙宣傳，增加會員出席意願。第二，在理監事的幫忙下，春酒暨學術研討會完美落幕，也希望未來藉由研討會及會員大會持續凝聚會員的共識，讓呼吸治療在醫療體系更為重視與廣為人知。

二、會務報告：(表列期間:114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02 月 28 日)

#新入會：2 位

#退 會：5 位

現有會員：313 位

執 業 中：305 位

個人歇業：5 位

育嬰歇業：3 位

日期	會員編號	姓名	異動項目/單位機構
1/1	#100276	吳紫妍	入會/童綜合
1/6	#100616	廖也醇	退會
1/6	#100605	高天貫	退會

1/8	#100125	廖寶珠	異動/歇業轉禾宜
1/22	#100311	劉宛芸	退會
2/3	#100495	王郁喬	退會
2/3	#100584	張育梁	退會
2/4	#100380	蔡惠羽	異動/全民轉明德
2/5	#100080	黃文玲	異動/德欣轉個人歇業
2/10	#100010	周婉毓	異動/中國豐原轉惠盛
2/10	#100334	周怡靚	異動/光田轉勝美
2/24	#100340	林宗億	入會/慈康(2-12)
2/24	#100561	張凱泰	異動/童綜合轉個人歇業

陸、各相關委員報告

二十五、 總幹事報告：

會務人員 113 年度特別休假時數折抵現金同意書簽辦完畢，於月俸合併發放。

二十六、 財務委員報告：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中國信託結餘：1,639,641 元（含轉定存 1,046,529 元）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準備金結餘：23,412 元

	1 月	2 月
本會經費支出	53634	66035
人事費	19674	12988
員工薪資	15307	5997
保險補助費	4367	6991
其他人事費	0	0
辦公費	9450	14435
文具用品	0	0
印刷影印費	0	0
郵電費	0	1485
租賦費	9450	9450
水電燃料費	0	0
公共關係費	0	3500
其他辦公費	0	0
業務費	24510	37000
會議費	7010	0
聯誼活動費	0	37000
學術研討會	500	0
會刊編印費	0	0
交通費	17000	0

其他業務費	0	0
購置費	0	0
辦公設備	0	0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0	0
雜項支出	0	861
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續費	0	751
提撥基金	0	0
本會經費收入	713400	342432
入會費	0	0
手續費	0	200
常年會費	712800	330900
贊助捐款	0	0
研討會收入	0	9900
利息收入	0	0
其他收入	600	1432

二十七、 常務監事報告：陳柏君 常務監事

無

二十八、 學術委員會主委：楊惠喬、鄭雅華 理事

無

二十九、 政策法規委員會主委：賴泓源 理事

無

三十、 紀律委員會主委：紀舜耀 理事

無

三十一、 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委：鄒金英 常務理事

無

三十二、 長照委員會主委：黃慧菁 理事

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年度會員大會地點。

【說明】114 年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日期訂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請決議舉辦地點。

【決議】表決同意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舉行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時間:114 年 07 月 13 日(日)

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

最後更新日 114.06.01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1	100001	931002	朱○成	男	呼吸字第 00014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	100002	931002	王○鶴	女	呼吸字第 00053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	100004	931002	賈○玲	女	呼吸字第 00008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4	100005	931002	李○美	女	呼吸字第 000514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5	100008	931002	林○葉	女	呼吸字第 00037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6	100009	931002	張○雯	女	呼吸字第 000130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7	100010	931002	周○毓	女	呼吸字第 000187 號	惠盛醫院
8	100011	931002	鄭○桂	女	呼吸字第 000188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	100013	931002	陳○子	女	呼吸字第 000079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
10	100014	931002	謝○玉	女	呼吸字第 00020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1	100015	931002	陳○君	女	呼吸字第 000266 號	惠和醫院
12	100017	931002	蕭○云	女	呼吸字第 00043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3	100019	931002	洪○	女	呼吸字第 00038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4	100021	931002	蘇○鳳	女	呼吸字第 000546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15	100022	931002	程○福	男	呼吸字第 000547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16	100023	931002	王○玲	女	呼吸字第 000583 號	歇業(個人)
17	100025	931002	卓○美	女	呼吸字第 000594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18	100026	931002	李○怡	女	呼吸字第 000548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19	100028	931002	呂○利	男	呼吸字第 000527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0	100031	931002	徐○芳	女	呼吸字第 000592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1	100033	931002	劉○英	女	呼吸字第 000270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2	100035	931002	陳○倩	女	呼吸字第 000545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3	100036	931002	蕭○雅	女	呼吸字第 000591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100037	931002	蔡○滿	女	呼吸字第 000638 號	歇業(個人)
25	100042	931002	黃○敏	女	呼吸字第 000588 號	歇業(個人)
26	100043	931002	陳○方	女	呼吸字第 000581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7	100044	931002	林○秋	女	呼吸字第 000590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8	100046	931002	張○蘋	女	呼吸字第 000254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9	100048	931002	顏○怡	女	呼吸字第 000247 號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30	100050	931002	彭○劭	女	呼吸字第 000322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31	100051	931002	游○合	女	呼吸字第 000083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32	100054	931002	洪○梅	女	呼吸字第 000323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33	100055	931002	陳○芬	女	呼吸字第 000324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34	100056	931002	張○綺	女	呼吸字第 000325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35	100059	931027	劉○慈	女	呼吸字第 000437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36	100060	931027	沈○怡	女	呼吸字第 000436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37	100063	931214	黃○庭	女	呼吸字第 001013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38	100064	931208	李○紅	女	呼吸字第 000721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39	100067	931209	洪○欣	女	呼吸字第 00077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
40	100070	940503	丁○華	女	呼吸字第 000728 號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41	100071	931205	吳○芝	女	呼吸字第 000203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42	100074	931222	楊○惠	女	呼吸字第 000762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43	100075	931210	王○惠	女	呼吸字第 000849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44	100076	931210	楊○喬	女	呼吸字第 001071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45	100079	940205	林○妘	女	呼吸字第 000617 號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46	100080	941026	黃○玲	女	呼吸字第 001124 號	歇業(個人)
47	100082	940303	黃○珍	女	呼吸字第 00067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48	100085	940222	王○敏	女	呼吸字第 000655 號	澄清綜合醫院
49	100087	940222	陳○儀	女	呼吸字第 000635 號	澄清綜合醫院
50	100088	941026	沈○杏	女	呼吸字第 001051 號	申永居家呼吸照護所
51	100091	940406	潘○玲	女	呼吸字第 000754 號	長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52	100092	940414	林○暉	女	呼吸字第 000910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53	100093	940415	陳○惠	女	呼吸字第 000755 號	臺安醫院雙十分院
54	100096	940516	薛○華	女	呼吸字第 000428 號	烏日澄清醫院
55	100098	970125	廖○盈	女	呼吸字第 000563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56	100099	940607	鄒○英	女	呼吸字第 000413 號	清泉醫院
57	100104	940701	郭○梅	女	呼吸字第 000182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58	100105	940701	廖○芬	女	呼吸字第 000908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59	100106	940701	張○明	女	呼吸字第 000183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60	100107	940713	楊○琦	女	呼吸字第 001017 號	澄清綜合醫院
61	100108	951114	吳○娟	女	呼吸字第 000249 號	和松居家護理所
62	100110	940815	吳○欣	女	呼吸字第 001019 號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63	100113	940901	林○珠	女	呼吸字第 000778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64	100121	950104	紀○靖	女	呼吸字第 001220 號	本堂澄清醫院
65	100122	950111	陳○樺	女	呼吸字第 000777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66	100123	950208	劉○蓉	女	呼吸字第 00084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67	100124	950222	鄭○華	女	呼吸字第 000898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68	100125	950316	廖○珠	女	呼吸字第 000871 號	禾宜居家護理所
69	100126	950315	林○伶	女	呼吸字第 000472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
70	100127	950321	彭○如	女	呼吸字第 000678 號	大順醫院
71	100132	950606	李○香	女	呼吸字第 000521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72	100133	950607	賴○菊	女	呼吸字第 000464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73	100134	950619	喬○梅	女	呼吸字第 000571 號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74	100135	950621	顏○玲	女	呼吸字第 000673 號	第一醫院
75	100137	950821	陳○璇	女	呼吸字第 001243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76	100138	951023	賴○彤	女	呼吸字第 00130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77	100143	951107	游○玉	女	呼吸字第 001321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78	100150	951128	陳○芬	女	呼吸字第 000210 號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79	100152	951128	陳○芳	女	呼吸字第 000209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80	100157	960115	何○文	女	呼吸字第 000407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81	100158	960130	彭○豪	男	呼吸字第 000578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82	100162	960304	林○君	女	呼吸字第 001122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83	100165	960509	李○婷	女	呼吸字第 00136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84	100166	960515	陳○妹	女	呼吸字第 000661 號	康群居家護理所
85	100169	961009	林○吟	女	呼吸字第 001390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86	100174	961031	林○君	女	呼吸字第 001394 號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87	100175	961109	許○英	女	呼吸字第 001447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88	100178	961112	劉○雲	女	呼吸字第 000340 號	大千綜合醫院
89	100183	970725	陳○榛	女	呼吸字第 000943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90	100187	970908	葉○芳	女	呼吸字第 000351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91	100190	971014	張○○幸	女	呼吸字第 000412 號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92	100191	971023	徐○琤	女	呼吸字第 001634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93	100196	971224	施○慧	女	呼吸字第 000971 號	忠港醫院
94	100199	980310	連○萍	女	呼吸字第 000559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95	100200	980312	詹○晴	女	呼吸字第 000656 號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96	100201	980608	陳○美	女	呼吸字第 000224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97	100204	980813	楊○媚	女	呼吸字第 000410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98	100208	981020	廖○珮	女	呼吸字第 001738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99	100212	981028	陳○君	女	呼吸字第 001731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00	100213	981028	許○慧	女	呼吸字第 001761 號	清泉醫院
101	100218	981112	張○蓁	女	呼吸字第 001838 號	賢德醫院
102	100220	981201	潘○芬	女	呼吸字第 000896 號	永佳居家呼吸照護所
103	100221	981202	黃○婷	女	呼吸字第 001866 號	大千綜合醫院
104	100224	990107	洪○潔	女	呼吸字第 00171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5	100225	990107	楊○緹	女	呼吸字第 001743 號	勝美醫院
106	100228	990301	黃○菁	女	呼吸字第 001566 號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107	100232	990413	張○蓉	女	呼吸字第 001886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108	100234	990531	許○怡	女	呼吸字第 000783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109	100235	990701	江○慧	女	呼吸字第 000477 號	康群居家護理所
110	100236	990705	李○雯	女	呼吸字第 00173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1	100237	990729	江○雯	女	呼吸字第 000729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112	100238	990823	王○霏	女	呼吸字第 001590 號	大千綜合醫院
113	100239	990831	張○珉	女	呼吸字第 001860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14	100240	990910	魏○紘	女	呼吸字第 001588 號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115	100242	991008	蔡○芳	女	呼吸字第 002013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16	100244	991005	林○茜	女	呼吸字第 002035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117	100245	991015	邱○貞	女	呼吸字第 001943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18	100247	991018	江○	女	呼吸字第 001925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19	100249	991027	羅○靜	女	呼吸字第 00212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0	100250	991027	何○涵	女	呼吸字第 002155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21	100251	991027	吳○燕	女	呼吸字第 001942 號	勝美醫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122	100253	1000216	陳○慧	女	呼吸字第 002146 號	祥恩醫院
123	100255	1000302	江○如	女	呼吸字第 001671 號	長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124	100257	1000413	郭○惠	女	呼吸字第 001260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25	100263	1000704	鍾○鳳	女	呼吸字第 000312 號	祥恩醫院
126	100264	1000705	張○芬	女	呼吸字第 002178 號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127	100268	1000901	黃○寬	女	呼吸字第 001519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128	100269	1000901	王○強	男	呼吸字第 001962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29	100270	1001003	詹○婷	女	呼吸字第 002308 號	大千綜合醫院
130	100272	1001011	陳○寰	女	呼吸字第 002270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131	100273	1001012	林○召	女	呼吸字第 002218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132	100276	1001207	吳○妍	女	呼吸字第 002315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33	100278	1001213	林○佐	女	呼吸字第 002163 號	長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134	100280	1001226	張○婷	女	呼吸字第 001953 號	祥恩醫院
135	100281	1010206	張○莉	女	呼吸字第 002193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36	100282	1010402	劉○怡	女	呼吸字第 001707 號	康群居家護理所
137	100283	1010424	蘇○慧	女	呼吸字第 002450 號	忠港醫院
138	100284	1010424	蘇○華	女	呼吸字第 000816 號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39	100285	1010501	張○妃	女	呼吸字第 001801 號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140	100289	1010516	曾○敏	女	呼吸字第 001981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41	100293	1010704	施○秀	女	呼吸字第 001616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42	100298	1011009	劉○孜	女	呼吸字第 002617 號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143	100300	1011022	黃○民	男	呼吸字第 002486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44	100303	1011112	賴○源	男	呼吸字第 002428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45	100304	1011112	石○儒	女	呼吸字第 002677 號	歇業（個人）
146	100305	1011113	洪○憶	女	呼吸字第 001692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147	100307	1011121	陳○欣	女	呼吸字第 002690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48	100308	1011121	李○磬	男	呼吸字第 00220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49	100309	1011121	尹○謙	男	呼吸字第 002338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50	100310	1011210	林○	女	呼吸字第 002623 號	賢德醫院
151	100314	1020408	江○瑤	女	呼吸字第 002481 號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152	100321	1020422	李○珣	女	呼吸字第 002500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53	100323	1020506	林○姿	女	呼吸字第 002366 號	本堂澄清醫院
154	100326	1020515	洪○慈	女	呼吸字第 002057 號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55	100330	1020729	鄭○懷	女	呼吸字第 002167 號	勝美醫院
156	100333	1021023	蔡○慧	女	呼吸字第 002852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57	100334	1021106	周○靚	女	呼吸字第 002776 號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58	100335	1021118	陳○綺	女	呼吸字第 002751 號	大千綜合醫院
159	100337	1021126	吳○琳	女	呼吸字第 001808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60	100340	1030212	林○億	男	呼吸字第 002753 號	慈康居家護理所
161	100342	1030324	江○嵐	女	呼吸字第 002409 號	第一醫院
162	100344	1030430	蔡○君	女	呼吸字第 001333 號	辰光居家呼吸照護所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163	100346	1030509	張○源	男	呼吸字第 002429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164	100350	1030711	林○傑	男	呼吸字第 001719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65	100351	1030804	林○孜	女	呼吸字第 000947 號	長安醫院
166	100354	1030924	王○華	女	呼吸字第 002365 號	勝美醫院(歇業育嬰)
167	100356	1031027	徐○偉	男	呼吸字第 003150 號	禾宜居家護理所
168	100358	1031104	蘇○嫻	女	呼吸字第 002935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169	100359	1031105	吳○緯	男	呼吸字第 003035 號	賢德醫院
170	100361	1031111	陳○伊	女	呼吸字第 003096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71	100363	1040210	劉○雨	女	呼吸字第 003063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72	100364	980901	唐○琪	女	呼吸字第 001199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73	100368	1040420	張○婷	女	呼吸字第 003398 號	長安醫院
174	100369	1040428	洪○群	女	呼吸字第 003121 號	慈康居家護理所
175	100370	1040429	王○瑜	女	呼吸字第 001867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176	100372	1040603	陳○君	女	呼吸字第 00316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77	100374	1040616	陳○哲	男	呼吸字第 002335 號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78	100375	1040803	林○伶	女	呼吸字第 001439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179	100376	1040818	黃○琦	女	呼吸字第 001331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180	100380	1040915	蔡○羽	女	呼吸字第 002681 號	明德醫院
181	100381	1040915	黃○瑜	女	呼吸字第 002028 號	順安醫院
182	100384	1041020	張○甄	女	呼吸字第 003301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83	100385	1041020	傅○菱	女	呼吸字第 003376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184	100388	1050104	王○盈	女	呼吸字第 00329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85	100390	1050104	紀○耀	男	呼吸字第 003315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86	100393	1050304	黃○婷	女	呼吸字第 001852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187	100396	1050329	蕭○純	女	呼吸字第 002971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88	100397	1050329	劉○揚	男	呼吸字第 00304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89	100399	1050406	林○薇	女	呼吸字第 003337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190	100400	1050419	張○婷	女	呼吸字第 002196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91	100403	1050510	李○埭	女	呼吸字第 001769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92	100405	1050601	陳○瑜	女	呼吸字第 003398 號	賢德醫院
193	100406	1050607	張○涓	女	呼吸字第 00341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94	100413	1050816	蔡○芝	女	呼吸字第 000098 號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195	100416	1051017	黃○涵	女	呼吸字第 003197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196	100417	1051017	黃○嘉	女	呼吸字第 002787 號	慈康居家護理所
197	100420	1051115	陳○燕	女	呼吸字第 000519 號	台中市私立橄欖樹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護服務機構
198	100422	1060109	陳○雯	女	呼吸字第 003046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199	100423	1060328	林○運	男	呼吸字第 000054 號	歇業(個人)
200	100424	1060406	劉○	女	呼吸字第 002679 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201	100430	1060619	李○雅	女	呼吸字第 001477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02	100431	1060627	張○倫	男	呼吸字第 002848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03	100433	1060704	黃○庭	女	呼吸字第 003587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204	100435	1060808	林○賢	男	呼吸字第 00352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05	100436	1060808	翟○臻	女	呼吸字第 003137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06	100437	1060808	賴○瑄	女	呼吸字第 003147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07	100438	1061011	陳○榆	女	呼吸字第 002465 號	大千綜合醫院
208	100440	1061013	陳○煬	男	呼吸字第 003633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09	100441	1061017	劉○豪	男	呼吸字第 00362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10	100450	1070403	黃○華	女	呼吸字第 00378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歇業育嬰)
211	100451	1070403	陳○汝	女	呼吸字第 00377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歇業育嬰)
212	100452	1070417	曾○翔	男	呼吸字第 00365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13	100453	1070417	陳○豪	男	呼吸字第 00368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14	100457	1070515	李○昕	男	呼吸字第 003798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15	100460	1070702	莊○羚	女	呼吸字第 002511 號	大千綜合醫院
216	100462	1070717	林○安	女	呼吸字第 003709 號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217	100472	1071022	陳○琦	女	呼吸字第 003935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18	100479	1080218	余○瑩	女	呼吸字第 003545 號	大安醫院
219	100480	1080219	鄭○蓉	女	呼吸字第 00381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20	100481	1080219	盧○翌	女	呼吸字第 001772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221	100484	1080416	賴○修	男	呼吸字第 00393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22	100485	1080423	蔡○棠	男	呼吸字第 003555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223	100487	1080430	王○涵	女	呼吸字第 004007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24	100493	1080716	羅○璋	男	呼吸字第 00385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25	100501	1081016	柯○君	女	呼吸字第 004099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26	100502	1081017	吳○宣	女	呼吸字第 004043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227	100504	1081021	姚○真	女	呼吸字第 004085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28	100509	1090115	周○昕	女	呼吸字第 003358 號	忠港醫院
229	100510	1090108	林○庭	女	呼吸字第 004020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230	100511	1090204	蘇○婷	女	呼吸字第 004047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31	100516	1090526	李○君	女	呼吸字第 003237 號	宏恩醫院
232	100518	1090720	潘○緯	男	呼吸字第 004116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33	100519	1090803	鄭○姍	女	呼吸字第 003165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34	100521	1090902	詹○媛	女	呼吸字第 003570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35	100523	1091026	廖○庭	女	呼吸字第 004317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36	100526	1091116	洪○藩	男	呼吸字第 002953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237	100529	1091207	王○傑	男	呼吸字第 004089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38	100530	1091214	林○潔	女	呼吸字第 004336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39	100531	1091230	鍾○憲	男	呼吸字第 004316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40	100533	1091230	何○修	男	呼吸字第 004353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41	100539	1100302	張○昀	女	呼吸字第 004193 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242	100540	1100309	葉○	女	呼吸字第 004298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43	100546	1100602	陳○勻	女	呼吸字第 004315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44	100549	1100712	洪○慈	女	呼吸字第 003687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245	100551	1100831	王○嫻	女	呼吸字第 002758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46	100557	1101020	高○	男	呼吸字第 004380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247	100559	1101101	黃○忠	男	呼吸字第 0017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248	100561	1101129	張○泰	男	呼吸字第 004381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49	100562	1101201	黃○琪	女	呼吸字第 004426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50	100564	1101213	蔡○庭	女	呼吸字第 004398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251	100566	1110117	江○熹	女	呼吸字第 004417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52	100567	1110207	李○瑄	女	呼吸字第 004548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53	100569	1110321	陳○尹	女	呼吸字第 0043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54	100570	1110329	林○岑	女	呼吸字第 004389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55	100571	1110516	張○瑋	男	呼吸字第 004482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56	100573	1110801	蔡○恩	男	呼吸字第 00365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57	100574	1111012	李○祐	女	呼吸字第 004558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58	100575	1111024	孫○彤	女	呼吸字第 002298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259	100576	1111024	吳○琳	女	呼吸字第 004675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260	100579	1111025	莊○均	女	呼吸字第 004556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向上院區)
261	100580	1111026	王○婷	女	呼吸字第 003513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62	100581	1111031	呂○瑩	女	呼吸字第 004709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63	100583	1111128	何○倫	女	呼吸字第 004695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64	100588	1111221	林○軒	女	呼吸字第 002877 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265	100589	1120131	黃○樂	女	呼吸字第 004713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66	100593	1120301	汪○涵	女	呼吸字第 004590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67	100594	1120306	汪○亞	男	呼吸字第 004645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68	100596	1120410	廖○均	女	呼吸字第 003176 號	賢德醫院
269	100599	1120502	李○岑	男	呼吸字第 003281 號	長安醫院
270	100601	1120515	洪○維	女	呼吸字第 00423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71	100602	1120522	巫○呈	男	呼吸字第 004652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72	100603	1120619	葉○瑞	女	呼吸字第 004179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73	100604	1120706	蕭○威	男	呼吸字第 003435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74	100607	1121002	卓○穎	女	呼吸字第 004732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275	100608	1121016	李○賢	女	呼吸字第 004737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76	100609	1121017	林○丞	男	呼吸字第 004810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77	100610	1121017	江○誼	女	呼吸字第 004802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78	100611	1121017	徐○勛	男	呼吸字第 004756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79	100612	1121017	曾○瑜	女	呼吸字第 004801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80	100613	1121023	黃○瑋	男	呼吸字第 004743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81	100618	1121213	蔡○○英	女	呼吸字第 004827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282	100619	1130103	呂○優	女	呼吸字第 004766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283	100620	1130103	楊○妮	女	呼吸字第 004763 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284	100621	1130108	黃○霆	女	呼吸字第 00484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85	100622	1130130	張○妤	女	呼吸字第 004603 號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No.	會員編號	入公會日期	會員姓名	性別	呼吸治療證號	服務單位
286	100623	1130219	林○慈	女	呼吸字第 004892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87	100624	1130226	蔡○紘	女	呼吸字第 002820 號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288	100625	1130304	花○怡	女	呼吸字第 002348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289	100626	1130318	李○	女	呼吸字第 004321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向上院區)
290	100627	1130325	林○瑩	女	呼吸字第 00391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91	100628	1130408	謝○燕	女	呼吸字第 003426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92	100629	1130408	陳○芩	女	呼吸字第 004816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93	100630	1130415	吳○倫	男	呼吸字第 003573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294	100631	1130415	游○婷	女	呼吸字第 004825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95	100634	1130506	謝○學	男	呼吸字第 002263 號	重光醫院
296	100635	1130529	歐○曼	女	呼吸字第 004429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97	100636	1130710	鄭○翔	男	呼吸字第 004442 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298	100637	1130807	黃○穎	女	呼吸字第 003579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299	100638	1130916	蔡○怡	女	呼吸字第 004358 號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300	100639	1131016	李○億	男	呼吸字第 004900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301	100640	1131016	曾○璵	女	呼吸字第 004940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302	100641	1131016	薛○甄	女	呼吸字第 003128 號	慈康居家護理所
303	100642	1131021	邱○嫻	女	呼吸字第 005043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04	100643	1131021	邱○怡	女	呼吸字第 004979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05	100644	1131021	顏○安	女	呼吸字第 004970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306	100645	1131021	李○蓁	女	呼吸字第 00497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07	100647	1131217	郭○孜	男	呼吸字第 004918 號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308	100648	1131225	張○君	女	呼吸字第 000092 號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309	100649	1131225	謝○蓁	女	呼吸字第 001985 號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310	100650	1140312	李○緯	男	呼吸字第 004045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311	100651	1140402	劉○君	女	呼吸字第 003182 號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312	100652	1140428	游○瑄	女	呼吸字第 004401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313	100653	1140430	郭○妤	女	呼吸字第 002002 號	德安居家護理所
314	100654	1140505	戴○寧	女	呼吸字第 003750 號	慈康居家護理所
315	100655	1140528	簡○辰	女	呼吸字第 003712 號	賢德醫院